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泱儒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335

傳真: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071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800A 1110071691 ATTACH1.pdf)

主旨:核定本府秘書長黃治峯等17人為本市111年模範公務人員 (如後附名冊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,本市模範公務人 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(公假5日須 於112年3月31日前請畢);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

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

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 10:40:11 音

人事室 111/04/06 10:31

第1頁,共1頁